

我国农业将从增产导向转至提质导向

本报讯 11月20日,以“品牌引领变革 创新重塑价值”为主题的中国食业——2018年中国食品发展大会在北京举行。会上,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应急与评估处处长方晓华说,农业农村部刚刚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国家质量兴农战略规划(2018—2022年)》,我国农业发展将从过去的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树立优质优价导向,强化农产品的全产业链开发,构建质量第一、效益

优先的产业发展格局。

“我国居民食物消费中70%以上是农产品,食品安全源头在农产品,基础在农业,必须正本清源,坚守质量安全的行业底线。”方晓华介绍,近年来,农业农村部始终坚持“产出来”与“管出来”相结合,大力实施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管控全程化等新型绿色生产方式,同时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突出问题开展综合治

理,构筑诚信体系,督促生产经营者加强自律,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表明,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总体稳定向好,今年前三季度抽检总体合格率为97.3%,比上半年提高了0.2个百分点,为农业农村发展和食品产业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随着消费水平的提高,人们的消费观念也发生了转变,

特别是对食物营养健康的需求不断提高,对优质、绿色的农产品需求量不断攀升。优质农产品供给水平的提高,为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动力。”方晓华说,当前我国优质农产品生产布局初步形成,2017年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业主营业务收入达20万亿元,质量效益持续改善。

方晓华认为,食品产业应抓住提质增效的重要契机,聚焦农产品产地加工、冷链物流、

品牌建设等薄弱环节,推进生产、加工、流通、营销产业链全面升级,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顺势推动自身的转型升级。“下一步,我部还将继续加强优质农产品品种研发推广,大力发展绿色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和有机农产品,构建优势区域布局 and 专业化生产格局,稳定发展优质粮食等大宗农产品,积极发展优质高效‘菜篮子’产品,不断提升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

六部门：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抓获犯罪嫌疑人8900余人

新华社讯 去年7月以来,国务院食安办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在全国开展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行动,持续加大案件查办力度,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截至今年9月,各地共查处违法违规案件4.5万余件,货值金额达16.6亿元,抓获犯罪嫌疑人8900余人。

重点整治5类违法违规行为

制售非法添加药品的食品、经营虚假标注生产日期的食品、网店发布违法食品广告、以赠送产品、礼品及现金红包为诱饵,欺骗老年人购买保健食品、雇佣冒牌专家对所售保健食品进行夸大和虚假宣传。当前,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问题伤及的多是老人、病人,群众十分关心。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介绍,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行动,重点治理五类违法违规行为:一是未经许可生产、经营、进口食品和保健食品行为;二是食品和保健食品标签虚假标识行为;三是利用网络、会议营销、电视购物、直销、电话营销等方式违法营销宣传、欺诈销售食品和保健食品行为;四是未经审查发布保健食品广告以及发布虚假违法食品和保健食品广告行为;五是其他涉及食品、保

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

整治的对象包括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进口单位,第三方平台经营者和相关方,以及广告发布单位,涵盖了食品、保健食品生产经营销售的全环节。

认真排查抽检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相关司局负责人介绍,各地通过摸底排查、监督抽检、投诉举报等多种途径,收集违法线索,开展调查取证,依法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批准内容生产、擅自改变生产工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声称疾病预防或治疗功能、标签标识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同时,对涉案食品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查清来源流向,监督企业及时采取召回、暂停销售、销毁等措施,防止涉案产品再次流入市场。

这名负责人说,下一步要加大对涉嫌非法添加、非法声称产品功效产品的抽样检验力度。对检查和抽检发现的问题,要查清产品来源和流向,查清生产经营者违法事实,依法从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强化广告的事中事后监管。对于未经审查发布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涉及欺诈和虚假宣传的食品、保健食品广告,要责令停止播出、下线,并通报相关部门依法调查处理;涉嫌犯

罪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网购食品要留意网页公示

购物旺季来临,消费者在网购食品、保健食品时,要留意商家在网站或网页显著位置上的公示。根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

入网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的生产经营者,除按规定公示相关信息外,还应当依法公示产品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持有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还应当公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

值得注意的是,保健食品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得进行网络交易。

根据食品安全法规定,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第三季度农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为97.6%

本报讯 记者从农业农村部获悉,第三季度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结果显示,抽检总体合格率为97.6%。其中,蔬菜、水果、畜禽产品和水产品抽检合格率分别为97.3%、98.8%、98.6%和95.5%。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中向好。

本次共监测了31个省(区、市)和5个计划单列市,153个大中城市470个蔬菜生产基地、162个生猪屠宰场、382辆(个)水产品运输车或暂养池、1550个农产品批发(农贸)市场和超市,抽检蔬菜、水果、畜禽产品和水产品等4大类产品83个品种,监测农兽药残留和非法添加物参数122项,抽检样品10042个。从监测品种看,抽检的61种蔬菜中甘蓝类蔬菜、茄果类、瓜类和食用菌抽检合格率相对较高,分别为99.4%、99.3%、99.3%和98.9%。抽检的6种畜禽产品中,猪肝和羊肉全部合格,猪

肉、牛肉、禽肉和禽蛋的抽检合格率分别为99.8%、98.5%、98.2%和96.7%。抽检的13种大宗养殖水产品中鲮鱼全部合格,大黄鱼、对虾、鲢鱼、鲤鱼抽检合格率相对较高。

农业农村部已将监测结果通报各地,对监测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督办,要求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精神,始终坚持问题导向,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深入推进2018年“农业质量年”八大行动,对监测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跟进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不合格产品及其生产单位。继续深入开展农药及农药残留、兽用抗菌药、“瘦肉精”、水产品“三鱼两药”等专项整治行动,加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力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丰台工商“四到位”推进“多证合一”改革

本报讯 丁圣君 为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改革,提升政府服务效能,丰台工商近段时间以来认真梳理工作职能,以“减证”促“简政”,“四到位”推进“多证合一”改革。

一是宣传覆盖到位。在对外窗口放置宣传手册,在e服务大厅设置宣传栏并由专门工作人员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对“多证合一”政策进行全方位的宣传与解读。二是业务培训到位,利用晨学三分钟和每天下班例会组织业务人员参加培训会,了解相关文件精神、业务知识,学习具体操作流程、疑难问题释疑,为“多

证合一”顺利运行做好准备。三是沟通协调到位,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主动履行牵头职责,在外贸领域“十五证合一”的基础上,整合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委、市城市管理委等涉企事项,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多部门申请、重复填报,打通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四是优化服务到位,公开对外咨询服务电话,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严格执行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完成工商登记和相关事项备案。

63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

本报讯 近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关于印发2018年度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立项计划的通知》。该计划制修订63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涉及食品产

品标准、营养与特殊膳食食品标准等。

《通知》要求,标准起草应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为主要依据,充分考虑我国经济发

展水平和客观实际需要,可参考相关国际标准和风险评估结果。要深入调查研究,确保标准文本严谨,指标设置科学、合理。